

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關福利會

「保護知識產權」宣傳產品設計比賽

章程

1. 主辦單位：海關福利會

2. 主題：「保護知識產權」

參賽者可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網頁 www.customs.gov.mo、海關官方網上社交平台(FACEBOOK)及官方微信號 (ID: MacaoCustoms)取得與主題相關的參考資料。

3. 對象：海關福利會會員

4. 獎項：冠軍 1 名 - 獎狀及電器現金禮券澳門幣 5,000.00

亞軍 1 名 - 獎狀及電器現金禮券澳門幣 3,000.00

季軍 1 名 - 獎狀及電器現金禮券澳門幣 2,000.00

5. 作品要求：

- 只接受以個人形式參賽；
- 每位參賽者只可提交一份參賽作品；
- 參賽作品上必須由參賽者設計能表達「保護知識產權」之圖案，該圖案可為人物、物件、標誌等，設計圖案可附於任何產品上，而該產品屬性不限，但需考慮能否融入社區日常的可行性及實用性；
- 2D 或 3D 圖稿、手繪及電腦繪圖皆可，但必須為彩色效果圖，上色工具及概念呈現方式不限，以表達主題及表現其立體造型為主，惟不接受提交實體作品；
- 提交之作品均須包括“宣傳產品”最少兩面圖(正面、背面/側面：左側或右側)；
- 手繪作品須繪畫在 A4 尺寸的白色畫紙上(每一圖面各提交一張白色畫紙)，倘屬電腦設計，須以電腦影像輸出解像度 300 dpi 及 A4 尺寸的 JPEG 電子圖像格式，但不得使用電腦軟件上之現成美工圖案；
- 必須附上不多於 200 字(中文或英文)對設計的簡介，清晰書寫或列印於空白 A4 紙上(無須裝裱)，說明創作理念、色彩涵意及可應用性等。

6. 提交作品方式：

- 手繪作品：須把作品(最少兩面圖)，分別裝裱在 A3 尺寸之黑色厚咭紙上，連同設計簡介、填妥之報名表一併交回收件地點；
- 電腦作品：須以光碟附上作品(最少兩面圖)電腦影像輸出解像度 300 dpi 及 A4 尺

寸的 JPEG 電子圖像檔後放置於白色信封內密封，而光碟碟面及白色信封面上清晰註明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以便核對，並提供已裝裱的 A4 尺寸參賽作品彩色列印版本，連同設計簡介、填妥之報名表一併交回收件地點；

- 參賽作品內不得有任何識別資料或標記。

7. 評審團：由海關技術顧問辦公室協助組成評審團。

8. 評審標準：

- 主題表達：有效地推廣「保護知識產權」之訊息
- 整體美觀：設計及技巧
- 創意表達：意念創新

9. 參賽規則：

- 參賽者必須正確填寫報名表格之各項資料。如有遺漏或失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參賽作品必須為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不得盜用他人作品及侵犯第三方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否則將會被取消資格，且參賽者須承擔倘有之法律責任；
- 參賽作品不論獲獎與否，主辦單位不必徵求作者同意有權使用、修改及公開發佈參賽作品作教育及宣傳用途而毋須繳付任何費用予參加者。作品有機會於包括但有限於其相關網頁、官方微信號或其他刊物上展出及作推廣之用途，而不必徵求作者同意；
- 參賽者個人資料僅用於本次比賽；
- 作品一經遞交，即視參賽者了解及接受上述條款；
- 主辦單位對是次比賽保留最終解釋權。

10. 報名表索取：報名表可於海關內聯網或於辦公時間內到本會索取。

11. 收件地點：海關福利會辦事處(海關總部大樓)

12. 截止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13. 結果公佈及頒獎日期：

- 得獎名單將於 6 月中下旬透過海關內聯網公佈；
- 得獎者將有專人以電話方式另行通知；